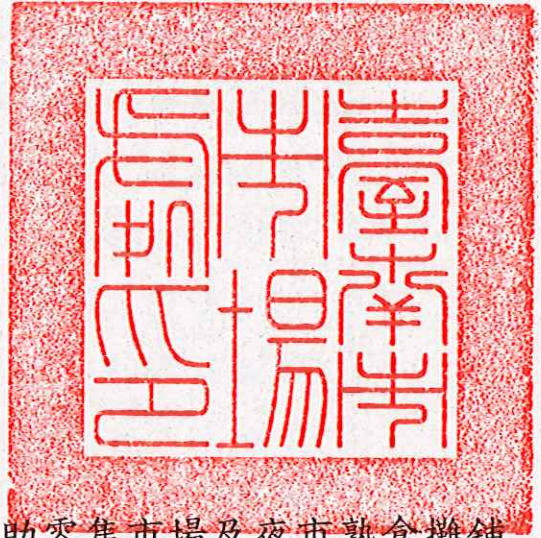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市場處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南經處場攤字第110085343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補助零售市場及夜市熟食攤鋪位計畫」案。

依據：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補助零售市場及夜市熟食攤鋪位計畫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補助申請說明：

- (一)補助對象：熟食攤（鋪）位使用人。
- (二)申請人：前款補助對象得自行申請，或委由市場、夜市之自治組織或管理委員會為申請人及具領補助。
- (三)計畫期間：自本計畫公告日起至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九月三十日止。如有必要得以公告再延長三個月。
- (四)補助項目：設置熟食環境衛生設施之費用。
- (五)補助經費上限：每攤（鋪）位按實際施作費用覈實給予補助經費，最高不得逾新臺幣(下同)二千元。

二、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：

- (一)補助對象自行申請之案件應繕具申請書(附件一)，向執行機關申請補助；市場、夜市之自治組織或管理委員會為申請人之案件，並應檢附補助對象繕具之共同委認書正本(附件二)。
- (二)申請案經審查符合本計畫規定者，執行機關應書面通知申

請人(自治會/管委會)核准補助並限期執行。

三、補助經費核撥方式：申請人(自治會/管委會)應於核准補助通知送達後，於期限內設置完成，並於設置完成之日起三十日內，檢具下列文件送執行機關辦理核銷及撥款事宜：

- (一)發票或收據正本。
- (二)切結書正本(附件三)。
- (三)領據正本(附件四)。
- (四)申請人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。
- (五)設置後照片。

四、其他詳附件「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補助零售市場及夜市熟食攤鋪位計畫」。

處長 陳豪吉